

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總統盃水球錦標賽比賽隊職員須知

1. 參賽隊伍請依照秩序冊比賽時間，提前 30 分鐘報到，開賽時間到逾時 5 分鐘算棄權。
2. 參賽球隊請於賽前至記錄台繳交選手出賽名單。
3. 賽程若有變動以大會宣報為準。
4. 除當天第一場比賽隊伍，可在賽前於比賽場地內練習外，其他場次隊伍則可在前一場比賽第四節時在場地旁邊熱身，但不能使用水球。
5. 比賽隊伍排名在前面的戴白帽，坐在記錄台對面左側；排名在後面的帶藍帽，坐在記錄台對面右側。
6. 球隊職員可以依規定，穿著團隊制服及佩戴識別證坐在球隊席上。
7. 比賽結束後，參賽球隊應自行清理場地及離開球隊席，並繳回球帽。
8. 比賽採各組循環積分制，勝 3 分/平手各 1 分/敗 0 分；積分相同時再比得失分決定勝負。
9. 本次賽事依 FINA 水球規則執行。
10. 所有組別預賽採 5 分鐘不停錶每節休息 1-3-1，半決賽採 6 分鐘不停錶，決賽正規 8 分鐘均停錶，進攻時間均停錶。(詳如領隊會議補充說明)
11. 1 號及 13 號均為守門員不具一般球員身份。
12. 預賽賽程中不得使用暫停，決賽時每一節均有一次暫停機會，沒使用時不得累計至下一節使用。
13. 比賽中只有教練可以離開座位在五公尺範圍內指導球員，其餘球員應坐在球員席不得離開座位；球員如有故意偽裝(假裝被犯規)或利用聲音試圖干擾或影響裁判的判決者，視情節嚴重性判給黃牌或紅牌。
14. 比賽過程中當球員有粗野動作、野蠻行為及不尊重比賽影響水球發展者，判給失去比賽資格，四分鐘後才可以換人，並判給另一隊罰球乙次，嚴重者取消整隊比賽資格並報送泳協紀律委員會懲處。

領隊會議補充說明

1. 請各隊選手自行修剪指甲，檢錄處不提供指甲剪，如不符合規定者不得下水參賽。
2. 每場比賽請各隊盡量要求選手及隊職員服裝統一，岸上球員不得擅自脫掉泳帽更換，如有頒獎請穿著隊服領獎。(泳褲、泳帽、外套…等等)
3. 比數領先十分以上(含)則結束比賽。
4. 各組比賽相關規定如下：

組別	比賽規則	賽制	節數	獎勵	備註
國小 6 隊	可雙手傳接球， 其他依 FINA 水球規則執行	分兩組打循環取前 3 名，分組第一打冠亞軍，分組二三名交叉打半決賽，勝者打季殿軍，敗者打五六名。	兩節	前六名頒發獎狀	採 6 分鐘不停錶，中場休息 3 分鐘，不可暫停。
高中 5 隊	依 FINA 水球規則執行	循環積分賽	兩節	前六名頒發獎狀	採 7 分鐘不停錶，中場休息 3 分鐘，不可暫停。
公開 8 隊	依 FINA 水球規則執行	分兩組打循環取前 3 名，分組第一打冠亞軍，分組二三名交叉打半決賽，勝者打季殿軍，敗者打五六名。	兩節 兩節 四節	前六名頒發獎狀	採 8 分鐘不停錶 採 8 分鐘不停錶 決賽採 8 分鐘停錶，每節休息 1-3-1

抽籤會議隊伍一覽表

國小組(1)	國小組(2)	高中組	公開組(1)	公開組(2)
A 台灣水球俱樂部 A	D 台灣水球俱樂部 B	A 臺南市水中運動蹼泳委員會	A(冠) 臺北市立大學	E(亞) 台灣水球俱樂部
B 桂林國小 B	E 桂林國小	B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	B 高雄 Vespa water polo 俱樂部	F 臺北市立大學混合組
C 鹽埕國小	F 四維國小 A	C 四維國小	C 文山校友	G 高市文山
		D 高雄市水上運動發展協會	D 國立屏東大學	H 彰化青年軍
		E 宜蘭水球		
六隊		五隊		八隊